

硕环评价函〔2023〕20号

## 关于新疆诚辉石材有限公司新疆和硕县青龙山饰面石材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诚辉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珍珍 王雅庆编制的《新疆诚辉石材有限公司新疆和硕县青龙山饰面石材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和硕县 123° 方位，距离县城中心直线距离约 72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 36′ 59.954″，北纬 41° 56′ 43.148″，矿山为新建矿山。根据项目采矿许可证（证号：C6528002023077100155313）、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矿业协会《关于对〈新疆诚辉石材有限公司新疆和硕县青龙山饰面石材花岗岩矿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专家意见的认定》（巴矿协开垦审发〔2023〕24号），矿区面积 0.9844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1418 米至 1373 米，年开采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花岗岩荒料，总服务年限 14.8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设置 2 个露天采矿场，占地面积总计 10.03 公顷；储运工程建设内容为废石堆场（占地面积约 8.49 公顷），矿区道路 1440 米，柴油储罐（容积 30 立方米），蓄水池和储水罐；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为矿部生活区（占地面积 12763.46 平方米，其中 8363.46 平方米位

于矿区范围内,4400平方米位于矿区范围外),工业场地(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公用工程矿区生产生活用水由和硕县乌什塔拉乡拉运,生活污水经暂存池集中收集委托定期清运处置,供电接入国家电网,供热使用电采暖;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及生态治理等污染防治治理措施。矿山开采设计采用山坡-凹陷露天开采、自上而下水平分层、组合台阶方式,生产工艺为:剥离--平整、铺轨--切割--分离--清渣--吊装、运输。生产期劳动定员47人,均在矿部生活区内食宿,每天1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天。项目总投资3493.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4.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结合《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规划使用临时占地,严禁破坏施工范围以外生态环境。施工场地采取洒水、临时堆存扬尘物料合理堆放覆盖抑尘网、运输车辆车斗密封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作业等

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沙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临时蒸发池集中收集自然蒸发。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排放防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弃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乌什塔拉乡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在工程竣工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将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好地表绿化、平整恢复工作。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采取矿区道路压实维护、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控制车速等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做好各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防治工作，露天开采采用湿式切割钻孔开采方式，对堆场、工艺产生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燃油机械设备选用工艺先进作业机械，定期维护，减轻燃油机械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中相关要求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湿法作业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进入污水暂存池暂存，定期拉运至和硕县乌什塔拉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矿区工人防噪劳动保护，配备随身防噪设备；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并定期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运输车辆途经村庄等敏感点采取限速、禁鸣等减噪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工艺和设备，有计划进行开采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开采期产生的采剥废石、沉淀泥沙清运至废石堆场规范堆存，矿区闭矿后用于采坑回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规范建立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机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编制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工作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猎杀捕捉野生动物，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土地破坏。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组织规划工作，严禁将建设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划定适宜的堆场等临时性场所。严格控制占地范围，禁止超范围开发。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划定的矿区道路运输路线行驶，不

得超出界限随意行驶碾压道路周边植被。矿区设置各功能区铭牌，明确采矿场、生活办公区和各堆场的位置和范围，危险区域设置警示牌和围栏。

矿区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终止采矿活动时完成恢复治理的原则，做到预防为主，制定完整的矿区生态恢复计划和方案。露采期对剥离的表层土分类集中压实堆存，待闭矿期用于矿区地表生态恢复。矿山开采闭矿后必须按照矿山安全、水土保持、地质恢复、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拆除无用的地面建筑物，土地恢复原有地形地貌或与周边地貌相协调，恢复土地使用功能。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建设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范涉及本项目，应及

时调整开发方案，严格执行新的管控要求。